

规划许可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对沪崇乡(2023)GA310230202300049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其总平面图进行公开。

公开起讫时间：即日起至本证许可建设内容竣工规划验收合格为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沪崇乡(2023)GA3102302023000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3年08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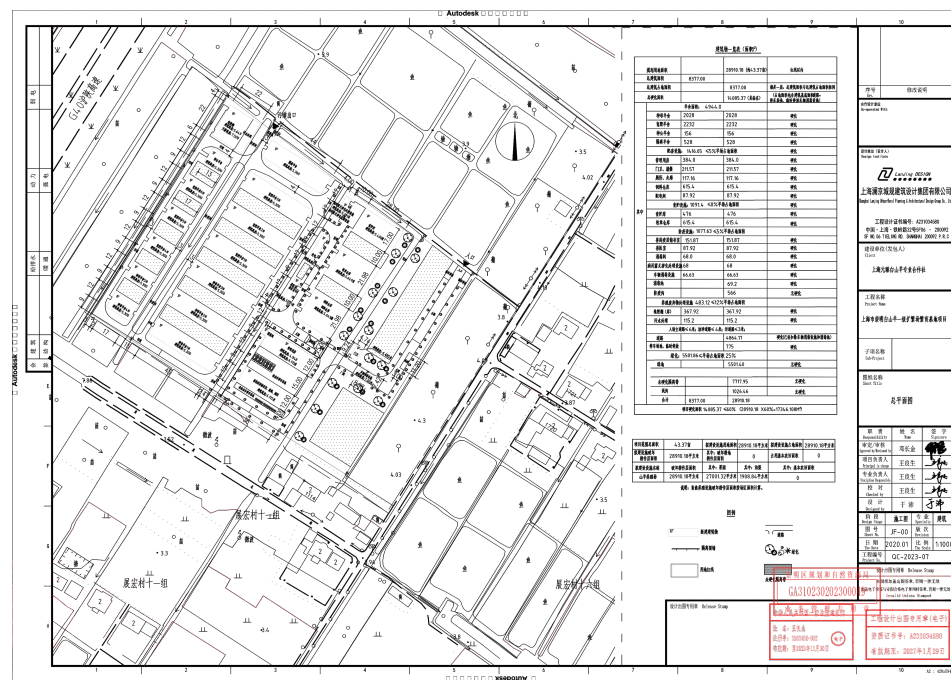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个人)	上海元臻白山羊专业合作社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市崇明白山羊一级扩繁场繁育基地项目
建设位置	崇明区陈家镇 东至新出港路,南至展晨北路,西至G40沪陕高速,北至4号河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8377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8377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 《关于核发上海市崇明白山羊一级扩繁场繁育基地项目<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决定》(编号:沪崇规划资源许乡[2023]8号)一份。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项目表》一份。
- 建筑总平面图一份。
- 建筑施工图一套。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元臻白山羊专业合作社

2023年08月08日